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研究型教師升等辦法

109年6月16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110年3月30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、研究型教師服務於本校至當年1月或7月底止滿4年以上，並符合本校「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」者，得申請升等。本院各系(所)(科)研究型教師依以下之評審準則進行審核。

2、研究型教師各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：

(1)論文研究占總成績70%

由院長將擬升等研究型教師之研究成果送請4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，擬升等研究教授者，其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80分以上；擬升等研究副教授者，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78分以上，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

(2)科技部計畫及其他研究成果占總成績30%

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分。

3、院教評會委員依前條規定「科技部計畫及其他研究成果」成績，並與「論文研究」成績合計總成績。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總成績，擬升等研究教授者須達80分以上者；擬升等研究副教授者須達78分以上者為通過。

4、本院各級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之門檻如下表。

研究副教授申請升等研究教授	研究助理教授申請升等研究副教授
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，且需為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(WOS)資料庫之論文。 以本校「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」規定之論文點數計算方式，至少達125點。	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，且需為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(WOS)資料庫之論文。 以「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」規定之論文點數計算方式，至少達100點。
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之科技部計畫。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至少2件。	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之科技部計畫。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至少2件。

5、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各級研究型教師提送外審—檢核表

※申請升等研究教授

原則	項目	申請人 自評	系(所)(科) 教評會評量
研究副教授服務於本校至當年1月或7月底止滿4年以上。	服務年資		
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，且需為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(WOS)資料庫之論文。 以本校「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」規定之論文點數計算方式，至少達 125 點。	論文成果		
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之科技部計畫。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至少 2 件。	科技部計畫		
其他研究成果			

※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，經系(所)(科)教評會審查後，提送院教評會。請各系(所)(科)詳實查核各項資料。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，請填表人自行負責。

填表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系(所)(科)主管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各級研究型教師提送外審一檢核表

※申請升等研究副教授

原則	項目	申請人自評	系(所)(科)教評會評量
研究助理教授服務於本校至當年1月或7月底止滿4年以上。	服務年資		
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，且需為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(WOS)資料庫之論文。 以本校「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」規定之論文點數計算方式，至少達 100 點。	論文成果		
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之科技部計畫。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至少 2 件。	科技部計畫		
其他研究成果			

※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，經系(所)(科)教評會審查後，提送院教評會。請各系(所)(科)詳實查核各項資料。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，請填表人自行負責。

填表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系(所)(科)主管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